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12〕51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承储单位：

为加强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规范储备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有效地发挥调控市场和抵御自然灾害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规范储备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确保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有效地发挥调控市场和抵御自然灾害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是市政府为有效地调控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建立的专项物资储备，其动用权属于市政府。

第三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并负责监督管理，专项用于对市级政府储备商品储备过程中所发生必要费用的补贴。

第二章 储备资金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冻体猪肉、食用糖、民用无烟煤、化肥、农药及其他市级专项储备商品的财务行为。其他临时性储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各承储单位必须在国家商业银行开立储备专户，切实加强储备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第六条 储备补贴内容：冻体猪肉的储备补贴为定额补贴，包括储备费用补贴和轮换补贴；食用糖的储备补贴包括：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民用无烟煤的储备补贴包括：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人员费；化肥和农药的储备补贴只包括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七条 储备补贴标准：冻体猪肉的储备费用补贴及轮换补贴标准，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与承储企业签定的《西安市冻体猪肉储备协议书》为准；其他储备商品的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根据储备费用、储备商品成本及现行一年期存贷款利率测算实际补贴费用。

第三章 储备资金的财务管理

第八条 各承储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储备货源，严格履行市政府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储备商品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的计划数。在核定的储备量内，承储企业不得因报耗而减少储备库存量。

第九条 储备商品要实行定点储存、专库（专堆、专垛）管理，并要在仓库入口处和专堆（垛）上挂牌，标明存放储备商品品种、等级、数量、入库时间、管理责任人等内容。仓库应设立储备商品专帐，如实记录商品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质量、价格、轮换情况，确保帐帐相符、帐物相符，确保能随时接受检查和调用。

第十条 各承储单位应加强储备商品核算，严格区分政策性储备与正常经营周转库存，严格区分中、省与地方三级政府储备，对市级储备商品应设专户记录储备商品进、销、存情况，正确反映成本价格变动和商品更新情况。

第十一条 储备商品的正常更新。各承储单位要妥善保管、更新、轮换储备商品，确保储备商品长储常新。冻体猪肉的更新轮换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与承储企业签定的《西安市冻体猪肉储备协议书》为准；承担食用糖、民用煤、化肥、农药的承储企

业在保证政府下达的储备数量、品种、质量的前提下，应及时对储备商品进行更新，更新中形成的商品盈亏由承储企业负担。各承储单位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可将储备商品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经营运作，在正常情况下，政府不加干预，由企业自主掌握，以利于储备商品轮换更新，确保储备商品质量。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在储备物资使用淡季必须保证储足所承担的储备量，在储备物资使用旺季可适当减少承储量，但要保证储备量不少于储备总量的 80%。化肥储备参照《陕西省化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化肥在旺季的储备量不得少于储备总量的 60%。其他储备物资的轮换架空期为：冻体猪肉 15 天、食糖 40 天、无烟煤 30 天，超过架空期，未达到所承担的储备总量，市财政将根据实际储备量核减承储企业当年储备补贴。

第十三条 储备商品的动用。政府为平抑市场物价或扶贫救灾，需紧急调拨储备商品时，各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和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储备商品及时出库，及时投放市场。在政府限定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动用储备时，当限价高于购进成本时，所发生的收益由市财政局收回；当限价低于购进成本时，所发生的损失由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补贴。

第十四条 储备商品动用中发生的运输费用、损耗费用、配送费用、销售费用，相关文件中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标准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承储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测算后确定，同时相应扣减轮换补贴。

第十五条 各承储单位应建立相应储备商品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门账簿，做到账实相符，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建立

储备物资的仓储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市级储备物资进出库明细账,做好储备物资的入库、出库检验登记工作,确保储备物资安全和质量。

第十六条 各承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储备商品存储情况信息季度报送制度,及时反映储备商品每季度的购、销、存情况。存储信息季度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季度末报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的储备补贴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各承储单位在收到储备资金时通过“补贴收入”科目进行核算。

第四章 储备资金的拨付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承储单位需在每季度末填报《西安市市级储备商品补贴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收到《西安市市级储备商品补贴申报表》后,会同各承储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承储单位季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及上季度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在下一季度首月上旬拨付补贴资金。对未达到储备标准、未完成储备任务,未履行承储义务或被有关部门检查出质量问题的承储单位,市财政局将核减该承储单位下一季度的储备费用,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取消承储资格。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冻体猪肉申请轮换补贴时承储企业需填报《西安市市级储备商品补贴申报表》,经市商务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对其更新轮换后的账实情况进行核实后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各承储单位要严格执行储备有关政策、法规和

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储备计划，遵守财经纪律，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储备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财务部门要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用好储备资金。财会人员要加强储备资金核算，及时准确地反映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情况，并实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重要商品储备工作的协调与监管工作。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收缴、挪用储备费用补贴；储备任务一经分解到储备单位，主管部门不得任意变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财政 商品 储备 办法 通知

抄送：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西安市物资总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6月7日印发